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局按照各级党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和党务政务公开的各类决策部署,持续加强民族宗教工作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推进了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如下:

一主动公开: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重要信息进行公示公开,设置了公开专栏,方便群众查询了解相关信息。全年主动公开信息约 500 条。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的通知》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机制,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统一名称、统一格式,完善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及时准确公开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信息。全年没有出现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的信息公开事件。

四平台建设:一是丰富了网站主动公开内容,调整了版面,增设两个专栏。发布工作动态、权责清单、等,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重点,不涉密的上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南阳民宗”微信公众号有专人负责定时发布,发布信息 100 余条。三是发动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和功能区民族宗教部门利用信息系统向报送各类信息,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五监督保障:每月开展一次自我检查,纠正错别字 13 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局机关目前只有一名人员兼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知识学习不到位,业务水平和能力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精心谋划,厘清思路,完善平台,创新方法,开展经常性的自查工作,对存在问题进行针对性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圆满完成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